

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正 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觀光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並列管至歇業或改善為止，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家數已大幅下降：「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原列管 452 家，截至 114 年 12 月已有 368 家已歇業或改善完成(已解列達 81%)，尚餘 84 家列管中，由各縣市政府持續列管至其歇業或改善為止」、「各縣市政府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111 年列管家數計 166 家；經觀光署納入地方政府考核項目、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高經營非法旅宿罰則上限至 200 萬、補助地方政府非法旅宿稽查輔導管理人力等相關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已解列 128 家(解列達 77%)，尚餘 38 家」。</p> <p>(二)提升非法旅宿查處人力及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原經觀光署列管縣市已明顯改善，考核等次由乙、丙等轉為甲等至優等，部分縣市提升為特優等：「觀光署 112-11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員額數分別為 83 人 88 人、88 人，其中 114 年核定補助金額計 5,999 萬元」、「新竹縣政府近 2 年考核等次為甲等、優等；花蓮縣政府均為甲等。另針對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市、苗栗縣及澎湖縣等縣市，亦透過考核機制、研習課程、非法稽查人力及設備費用補助，上開縣市 111 年至 113 年考核成績，連江縣皆為特優；屏東縣、金門縣皆為優等；其餘縣市維持甲等至優等階段」、「執行各地方政府考核制度已具穩定性，且配合中央政策、旅宿環境逐年變動考核內容，每年度亦提供各縣市建議方向，並於下一年度檢視改善作為。又相關縣市考核成績多為甲等至優等，部分為特優，賡續辦理考核機制」。</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強化管理並遏止非法旅宿業，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高非法旅宿罰則：「為強化管理並遏止非法旅宿業，發展觀光條例於 114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罰鍰，自 10-50 萬元提高為 10-200 萬元；非法經營民宿罰鍰，自 6-30 萬元提高為 10-100 萬元(第 55 條)；另加重對非法刊登營業訊息者之處罰，自 3-30 萬元提高為 10-150 萬元，並命移除廣告(第 55 條之 1)」、「各地方政府 114 年 1 月至 11 月非法旅宿檢查次數達 2,364 次，罰鍰金額達 1 億 2012.9 萬元」、「近 3 年檢查次數及裁罰金額皆較前 3 年成長</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02.10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3-1.5 倍，法制面及執行面已有階段性成果」、「觀光署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採取可立即結束其經營措施之規定，對重複或嚴重違法之業者，得連續或加重處分，必要時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措施」。</p> <p>(二)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合法經營秩序，已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為使旅客知悉民宿之客房設置情形，確保入住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客房，11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增列客房配置圖亦須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民宿經營者須將客房情形以圖示表示供旅客參考」。</p>	